

2024年廉江市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市 十 七 届 人 大

四次会议文件（5）

廉江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廉江市财政局局长 李炳松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廉江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湛江市委“三化三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凝心聚力抓好收入组织工作。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兜实“三

保”底线，优化支出结构，科学统筹资金保障重点项目，积极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为全力打造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116423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8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81141 万元；上年结转 34831 万元；调入资金 716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3307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92111 万元。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86268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5522 万元；上解支出 5215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22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0 万元。年终结余 130155 万元（全部为专项资金），实现收支平衡。

1. 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7870 万元，比上年增收 7914 万元，可比增长 4.66%（因上年存在收入口径调整，2022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6995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70600 万元，比上年增收 5916 万元，增长 9.15%；非税收入 107270 万元，比上年增收 1998 万元，增长 1.90%。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1）增值税 25960 万元，比上年增收 4196 万元，增长 19.28%；（2）企业所得税 6026 万元，比上年减收 270 万元，下降 4.29%；（3）城市维护建设税 7163 万元，比上年增收 745 万元，增长 11.61%；（4）房产税 2802 万元，比上年增收 66 万元，增长 2.41%；（5）印花税 2481 万元，比上年减收 446

万元，下降 15.24%；（6）土地增值税 5761 万元，比上年减收 909 万元，下降 13.63%；（7）耕地占用税 3215 万元，比上年减收 114 万元，下降 3.42%；（8）契税 8604 万元，比上年增收 2825 万元，增长 48.88%；（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698 万元，比上年增收 2220 万元，增长 40.53%；（10）罚没收入 9745 万元，比上年增收 3090 万元，增长 46.43%；（1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2069 万元，比上年减收 4050 万元，下降 4.70%。

2.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5522 万元，比上年增支 79062 万元，增长 9.45%。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229 万元，比上年增支 3112 万元，增长 4.64%；（2）公共安全支出 32706 万元，比上年增支 8145 万元，增长 33.16%；（3）教育支出 242955 万元，比上年增支 10595 万元，增长 4.56%；（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67 万元，比上年减支 2563 万元，下降 23.6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884 万元，比上年增支 3259 万元，增长 1.62%；（6）卫生健康支出 121348 万元，比上年增支 46046 万元，增长 61.15%；（7）节能环保支出 4438 万元，比上年减支 14006 万元，下降 75.94%；（8）城乡社区支出 34689 万元，比上年增支 11064 万元，增长 46.83%；（9）农林水支出 88967 万元，比上年减支 20528 万元，下降 18.75%；（10）交通运输支出 21006 万元，比上年减支 3610 万元，下降 14.67%；（11）住房保障支出 30660 万元，比上年增支

1303 万元，增长 4.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278477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0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772 万元；上年结转 1908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3540 万元。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51965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0065 万元；调出资金 46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7240 万元。年终结余 26512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1. 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0080 万元，比上年减收 54013 万元，下降 57.4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621 万元，比上年减收 22885 万元，下降 43.59%；彩票公益金收入 119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51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7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9 万元。

2. 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0065 万元，比上年减支 120368 万元，下降 35.36%，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78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 万元；其他支出 17046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973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3276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31 万元，比上年增收 2836 万元，增收主要原因是养虾公司缴入租金 296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3 万元；上年结转 162 万元。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031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8 万元；调出资金 2503 万元。年终结余 245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90854 万元（含中央省市县四级管理），其中：县级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3863 万元，上年结余 21490 万元。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1196 万元（含中央省市县四级管理），其中：县级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984 万元，当期结余-1121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20368 万元。

（五）“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三保”支出 608759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30049 万元；省定保工资支出 377228 万元；保运转支出 1482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70646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9590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874737 万元。全市地方债务余额在省核定我市当年政府债务

限额为 970865 万元范围内，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26847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81386 万元（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508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76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5461 万元（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822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7240 万元）。

2023 年，全市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5464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9325 万元。

二、2023 年全市财政工作回顾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更是充满挑战与机遇的一年。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站在全市“一盘棋”的高度谋划财政工作，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收支管理，密切联系全年预算收支目标任务和各项重点工作，不断开拓工作思路，想方设法抓收入，千方百计保民生，切实维护好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突出重点抓收入，求真务实促发展

持续提升统筹力度。将抓收入工作列为头等要事，积极应对减收因素影响，成立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协调专班，制定《2023 年廉江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方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明确收入目标任务，落实清单式管理、销号式推进工作机制，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每月和每季度通报，压实部门责任，构建政府大统筹、职能部门协调分工的组织收入工作新格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在湛江 10 县（市、

区)中排名第一。

深挖税收增长潜力。聚焦税收收入目标,强化税收征管,完善税收保障措施,加大重点税源监控和稽查力度,防止税收流失;落实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财税部门合作,积极协同税务部门做好与重点项目主体、纳税大户的衔接沟通和跟踪服务,大力挖掘税收资源,做到抓早、抓好、抓出成效。

创新非税增收方法。重点推进国有土地、垦造水田指标、拆旧复垦指标、特许经营权等出让工作,主动靠前谋划衔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全力推进国有土地、垦造水田和拆旧复垦指标、特许经营权等出让工作,不断扩充非税收入来源,有效补充财政收入缺口。成功出让湛江市首宗(武陵水库)特许经营权,实现收入40000万元;全年垦造水田指标交易占全省39%,形成收入60000万元。

写好资产盘活文章。依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定期进行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建立动态资产管理数据库;组建工作专班,对全市32个市直单位和18个乡镇开展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全面摸清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现状,拟定待盘活资产清单,探索资产盘活新模式,统筹盘活国有企业、粮食系统、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大宗资产资源,充分发挥闲置资产资源效益,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二) 办好实事强保障,不折不扣惠民生

全市财政部门始终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大力度支持办教育、兴科技、保民生,坚持“两个优先”原则,集中财力保“三保”,严格兜牢“三保”底线,全年民

生相关支出8028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7.70%，比上年增长14.90%，确保财政支出八成以上用于民生事业，持续促进经济发展成果惠及全市人民。

保障重点，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教育领域各项资金，确保教育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全年教育事业支出242955万元，其中：拨付在职教师薪资155300万元，优先保障教师工资发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含垦区）32640万元，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学生补助资金6854万元，助力解决家庭困难学生读书难问题；中小学建设资金5000万元，缓解城区学位紧缺现状；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资金3758万元，持续改善教师队伍生活水平；学前教育生均经费3039万元，支持落实省定民生实事计划。

找准切口，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织好扎牢社会保障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884万元，其中：拨付机关养老待遇补贴资金54264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48747万元；最低生活保障资金20886万元；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11252万元；五保供养金10037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8565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和财政补助孤儿生活费2069万元。

联合发力，加强医疗卫生建设。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重要位置，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效能。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121348 万元，其中：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78286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 1261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11752 万元；基层卫生院人员工资福利津贴 11701 万元；精神患者及监护人救助救治资金 3312 万元。

提质增效，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全年农林水事业支出 88967 万元，其中：农业农村资金 46012 万元；水利资金 19846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17161 万元；林业和草原资金 3081 万元。

（三）抢抓机遇谋发展，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

吹响县域经济发展“新号角”。以头号工程力度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坚持“制造业当家”，支持做大做强本地特色产业。实施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担保费补助项目，为我市 366 户企业提供 427 笔贷款担保，累计担保金额达 60500 万元；滚动投入财政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扶持制造业企业融资，共支持 13 家企业转贷还款 24 笔，累计转贷金额达 11500 万元，有力保障我市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推动美丽圩镇建设“换新颜”。一是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统筹省级涉农资金 61777 万元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164 个涉农项目建设，重点用于解决镇村发展的短板弱项问题。二是落实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保障。安排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40776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

三是着力美丽圩镇建设。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 1066 万元，基本完成全市 260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拨付 11774 万元支持美丽乡村旅游公路建设，有效提升农村道路通行能力。

按下乡村产业发展“加速键”。持续强化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保障，支持培育乡村经济新增长点。完成财政资金 8470 万元投入廉江市茶叶产业园，带动完成投资 17300 万元；完成财政资金 2920 万元投入廉江市丝苗米产业园建设，成功引导社会投资 6112 万元；拨付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资金 18332 万元，有效促进乡村文旅产业发展。

（四）新增债券“阳光”运行，支持重大项目发展

进一步规范债务管理，加强债券资金项目前期谋划，统筹用好债券资金，持续跟踪监测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登记、项目收入归缴等流程，积极落实好债券还本付息工作。2023 年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8138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176300 万元；一般债券 5086 万元。主要用于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廉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活配套设施项目、廉江市公共文化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工程，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五）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将财政管理绩效工作作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以保持财政平稳运行、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

着力规范预算编制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不断提高县级财政管理绩效水平。我市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连续三年入围全国前 200 名，并获得省财政厅每年 600 万元绩效评价激励金。

加强全方位绩效管理。一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出台《廉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廉江市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等制度文件，不断完善个性和共性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提高财政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完善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针对廉江市养殖场及江河水质智慧监管平台、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廉江自然资源全域智能监测预警平台等 20 个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逐步扩大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范围。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将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审核结果、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预算安排挂钩，充分利用绩效结果推动改进预算编制。

充分发挥财政监管职能。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合理的工作要求，加大对全市政府采购活动和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监督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提升政府采购全流程监管。全年各单位通过电子卖场、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预算金额达 5525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54740 万元，节约财政性资金 519 万元；二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投资评审工作。全年完成财政性资金项目评审 1390 宗，其中：预算 92 宗，送审预算造价 249101

万元，核定金额 232952 万元，核减 16149 万元，平均核减率 6.48%；结算 1298 宗，送审结算金额 280099 万元，核定金额 259120 万元，核减 20979 万元，平均核减率 7.49%；节约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 37128 万元。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加快盘活资源资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完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杜绝新增银行代垫资金，推动库款管理规范化，加强财会监督，严守财经纪律底线，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六）全面深化政治建设，持续激发队伍活力

坚持把抓队伍建设与推动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提高理论学习水平为引领，以提升财政服务能力为重点，全力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完善财政机关党组织建设。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以建设廉洁型机关为目标，把廉政教育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夯实“一岗双责”，实现党建工作和财政改革发展“同步抓、两促进”。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的压力，我们不惧风雨、锐意进取，扎实推进“百千万工

程”，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不断推动经济态势总体回暖向好，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市财政收入效果远不达预期，财政运行异常艰难，财政收紧平衡特征更加凸显，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远超预期。下一步，我们还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合理把握财政收支时序，加大财政调度力度，强化落实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4 年全市财经形势分析

综合分析国内经济形势，预计 2024 年我市经济增长压力将继续增大。**收入方面**，有利因素：目前“百千万工程”在全省各地如火如荼地开展，廉江即将迎来新一轮的战略机遇期和发展窗口期，我市拥有丰富的资源优势，若能做好资产资源文章，必能有效弥补财力缺口。不利因素：我市经济恢复总体态势较为缓慢，基础尚不稳固，经济内生动力较弱，需求仍然不足，财政收入增长点尚未形成，财政收支形势非常严峻。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国家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我市财政收入呈现低增长态势。**支出方面**，我市“三保”及刚性支出不断扩增，支持实施“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绿美廉江生态建设等重大决策、重大任务资金需求较大，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仍需加强保障，财政支出压力日益增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综上所述**，全市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财政运行形势不容乐观，必须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

坚持的基本方针，厉行节约，精打细算，科学合理编制 2024 年预算，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和财政可持续发展。

（二）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湛江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廉江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工作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坚持“三保”优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严肃财经监督纪律，着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全力以赴保障廉江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2024 年预算编制的原则

1.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强资金统筹

将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重点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强化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严格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积极统筹“四本”预算、用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债券资金、非财政拨款资金。项目支出需求按照优先债券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非财政拨款资金的顺序拼盘使用，确实需要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优先使用非税工作经费，以减轻本级财政负担。

2. 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强化底线思维

坚持党政机关带头习惯“过紧日子”，严控新增财政供养人员支出，严控编外人员总量，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控新建、购置政府性楼堂馆所，严格核定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经费。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牢固树立库款保障底线思维，全力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将财政收支平衡和平稳运行摆在突出位置。

3. 全面实施“零基预算”，优化支出结构

预算安排项目一律不考虑上年度预算基数，继续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进一步巩固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根据我市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编实编细项目预算，大力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坚决落实保民生、保重点、保考核，实施有差异的资金保障政策。

（四）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1100384 万元，其中：（1）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110 万元，比上年增收 6240 万元，增长 3.51%，其中：税收收入 77660 万元，比上年增收 7060 万元，增长 10%；非税收入 106450 万元，比上年减收 820 万元，下降 0.76%；（2）2024 年提前下达上级补助资金 565249 万元；（3）上年结转 130155 万元；（4）调入资金 2000 万元；（5）债务转贷收入 11100 万元；（6）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0 万元；（7）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207400 万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1100384 万元，比上年减支 16039 万元，下降 1.44%。

2.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122448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648 万元，比上年增收 38568 万元，增长 96.23%；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14288 万元；上年结转 2651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00 万元。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22448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448 万元。

3.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2245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3 万元；上年结转 245 万元。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2245 万元。

4.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200315 万元（含中央省市县四级管理），其中：县级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512 万元，上年结余 20368 万元。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61710 万元（含中央省市县四级管理），其中：县级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9213 万元，当期结余-17701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2667 万元。

5. 2024 年“三保”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全市“三保”支出安排 64610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62296 万元；省定保工资支出 381723 万元；保运转支出 2083 万元。

2024 年，全市“三保”可用财力预计 907496 万元，“三保”保障倍数为 1.4，高于省要求的最低保障倍数 1.2。

6. 2024 年市本级“五公”经费预算

2024 年，市本级“五公”经费预算 17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不安排；公务接待费 2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55 万元；会议费 215 万元；培训费 309 万元。

7. 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湛江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支出。具体安排如下：

——支持加快教育强市建设，着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安排教育支出 280283 万元，其中：安排在职教师薪资 188620 万元；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及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垦区）41386 万元；教师发展中心及中小学建设资金 4682 万元；民办教师和学生困难补助资金 4450 万元。

——持续发力健全社会保障网，一体推进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业。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94 万元，其中：安排保障退役军人、城乡特困群众、残疾人、老年人及儿童福利等群体生活补助 5266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45515 万元；财政供养人员养老保险、职业

年金支出 6672 万元。

——支持加快健康廉江建设，巩固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27240 万元，其中：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73177 万元；公共卫生经费 20170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经费 11288 万元。

——助力“百千万工程”提档加速，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一体化发展。安排农业农村发展资金 7822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4373 万元；水利建设资金 30758 万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办好民生实事。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40022 万元；安排住房保障建设资金 3122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9 万元。

——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绿色低碳发展标杆。安排林业和草原建设资金 7452 万元；污水治理资金 6725 万元；节能环保资金 2596 万元。

四、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 年是新起点，更是新征程，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湛江市的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我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着力点，将激发增收潜能与持续深化财政改革相结合，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用好财政“钱袋子”、管好“账本子”，不断提振发展信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向好发展。

（一）增收节支挖掘增长点，破解财政收支矛盾

抓收入方面，加大组织税收收入力度，全面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税收征管，稳定税收收入整体形势；大力推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进度，做到应清尽清；有序推进涉案企业税收补缴工作，确保应缴尽缴。积极总结组织非税收入工作经验，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探索盘活资源资产最优途径；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蓄力推进水田指标、拆旧复垦指标、特许经营权等项目的交易工作；千方百计破解大宗商住用地出让“有地无市”的困境，加快推出零星地块和工业用地出让工作。

控支出方面，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严控新增财政供养人员支出，除学校和医院系统外，各机关事业单位年度新增财供人员要少于单位年度减少人员；严控编外人员总量，只减不增，稳步推进临聘人员到期清退工作；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行政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严控新建、购置政府性楼堂馆所，严格核定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经费，不得变相进行改扩建，坚决不踩财经纪律红线。

（二）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牢固树立库款保障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两个优先”原则，暂停非重点、非刚性预算项目支出，坚决杜绝国库违规延期集中支付清算，严格按照上级财政对保工资发放的工作要求，将工资性支出及时落实到位。始终保持八成以上支出投入各项民生领域，切实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重点聚焦促就业、保民生，织实社会保障网，加大资金支持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三）助力实体产业蓬勃发展，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利用我市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主动对接市场需求，积极向上沟通，帮助企业争取政策支持；切实发挥产业园建设资金、招商引资经费、小家电产业集群补链强链资金的使用效益，多渠道支持企业发展；强化专项资金全流程监管，确保将资金使用在“刀刃”上。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决策部署，定期开展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严格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会议要求，有序推进各项财政工作；组织做好预决算公开核查与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预决算公开报告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推动预决算公开化、规范化、科学化。深入挖掘镇（街道）发展潜能，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推动镇域均衡协调发展，着力构建权责清晰、区域均衡、激励得当、公正高效的现代财政制度体系，全力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全面推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

（五）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培养更高水平财政人才队伍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财政队伍提升政治认同、强化大局意识；持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责

任意识，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思想过硬、作风扎实、业务精良的财政高素质人才队伍；进一步突出严的基调，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推动财政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疾风骤雨迎头上，风起正是扬帆时。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坚定发展信心，担当责任使命，以更到位的力度、更饱满的精神、更有效的举措踏实做好每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财政目标任务，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廉江实践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廉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廉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廉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廉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廉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廉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廉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廉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廉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廉江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廉江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廉江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廉江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廉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廉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廉江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廉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廉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廉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廉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廉江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廉江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廉江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廉江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廉江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廉江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廉江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廉江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廉江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廉江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廉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110.44
（一）税收收入	77,660.44
增值税	28,556.00
企业所得税	6,628.60
个人所得税	1,842.50
资源税	3,23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79.30
房产税	3,082.20
印花税	2,729.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01.30
土地增值税	6,337.10
车船税	2,830.30
耕地占用税	3,536.50
契税	9,464.40
环境保护税	236.94
（二）非税收入	106,450.00
专项收入	5,0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900.00
罚没收入	24,00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9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50.00
二、转移性收入	916,273.44
（一）上级补助收入	565,248.18
返还性收入	14,535.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26,020.8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692.38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2,000.00
（四）结转收入	130,155.26
（五）债务（转贷）收入	11,10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0.00
（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207,400.00
收入总计	1,100,383.88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关于2024年廉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廉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1100383.8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减少16038.94万元，下降2%，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廉江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77660.44万元，增加530.44万元。其中：

-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28556万元，增加1996万元。
-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6628.6万元，减少604.4万元。
-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1842.5万元，减少456.5万元。
- （四）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6337.1万元，减少1219.9万元。
- （五）资源税预算数为3236.2万元，减少109.8万元。
-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7879.3万元，增加392.3万元。
- （七）房产税预算数为3082.2万元，增加56.2万元。
- （八）印花税预算数为2729.1万元，减少642.9万元。
-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1301.3万元，减少366.7万元。
- （十）车船税预算数为2830.3万元，增加4.3万元。
- （十一）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3536.5万元，减少1352.5万元。
- （十二）契税预算数为9464.4万元，增加2903.4万元。
- （十三）环境保护税为236.94万元，减少69.06万元。
- （十四）其他税收收入0万元，减少1万元。

二、非税收入

2024年廉江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106450万元，减少37720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5000万元，减少119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12900万元，增加1422万元。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24000万元，增加17345万元。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62900万元，减少56118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300万元，减少56万元。

（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1350万元，增加161万元。

（七）其他收入预算数为0万元，减少355万元。

2024年廉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0,28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05.3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902.2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022.41
（五）教育支出	280,282.66
（六）科学技术支出	540.0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9.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93.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7,239.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2,569.0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112.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4,658.6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3,412.6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96.4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76.50
（十六）金融支出	1,338.3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883.8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225.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0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02.43
（二十二）其他支出	29,121.3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932.33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14
二、转移性支出	40,000.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40,000.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10,0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支出总计	1,100,383.88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廉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1,050,283.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05.31
20101	人大事务	1,448.20
2010101	行政运行	265.6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2
2010104	人大会议	11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14.00
2010108	代表工作	67.5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4.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49.44
20102	政协事务	433.67
2010201	行政运行	222.4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6
2010204	政协会议	67.00
2010205	委员视察	14.50
2010250	事业运行	2.83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99.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447.83
2010301	行政运行	16,875.1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2.72
2010350	事业运行	11,150.8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69.1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79.45
2010401	行政运行	418.7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26
2010408	物价管理	6.06
2010450	事业运行	77.5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8.8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59.52
2010501	行政运行	254.5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7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37.55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57.80
2010550	事业运行	80.3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14.52
20106	财政事务	5,732.04
2010601	行政运行	4,164.4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13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41.29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36.17
20107	税收事务	5,400.00
2010710	税收业务	5,400.00
20108	审计事务	567.66
2010801	行政运行	197.94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9
2010850	事业运行	98.93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41.10
20109	海关事务	400.00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3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55.98
2011101	行政运行	1,675.4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27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8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83.27
20113	商贸事务	2,738.80
2011301	行政运行	561.39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2
2011308	招商引资	822.30
2011350	事业运行	248.3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065.41
20125	港澳台事务	6.64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6.64
20126	档案事务	303.50
2012601	行政运行	125.20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72.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10.26
2012801	行政运行	57.09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
2012850	事业运行	22.02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7.4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7.24
2012901	行政运行	323.5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3
2012906	工会事务	50.25
2012950	事业运行	27.76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59.3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88.56
2013101	行政运行	995.7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29
2013150	事业运行	52.1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8.32
20132	组织事务	2,649.86
2013201	行政运行	688.05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67
2013250	事业运行	650.6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59.48
20133	宣传事务	729.35
2013301	行政运行	190.9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3
2013350	事业运行	62.81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56.60
20134	统战事务	331.04
2013401	行政运行	215.11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6
2013404	宗教事务	8.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7.35
2013450	事业运行	1.26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76.4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61.70
2013801	行政运行	3,264.0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9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39.50
2013850	事业运行	176.3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7.93
20140	信访事务	789.27
2014001	行政运行	118.75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2
2014004	信访业务	32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301.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4.7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4.74
203	国防支出	902.24
20306	国防动员	781.50
2030601	兵役征集	190.8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590.7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120.74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120.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22.41
20402	公安	36,511.98
2040201	行政运行	11,946.7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1.76
2040250	事业运行	700.9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842.47
20404	检察	321.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3.84
20405	法院	474.1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4.03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6	司法	2, 593. 32
2040601	行政运行	1, 180. 5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 8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 25
2040605	普法宣传	16. 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10. 50
2040610	社区矫正	80. 98
2040612	法治建设	1. 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3. 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1.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1. 00
205	教育支出	280, 282. 6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96. 16
2050101	行政运行	683. 9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 2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13. 98
20502	普通教育	263, 419. 02
2050201	学前教育	15, 128. 88
2050202	小学教育	113, 371. 25
2050203	初中教育	48, 145. 14
2050204	高中教育	28, 858. 65
2050205	高等教育	0. 4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7, 914. 70
20503	职业教育	8, 249. 2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 577. 23
2050303	技校教育	669. 99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 00
20504	成人教育	1. 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 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34. 66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33. 32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1. 34
20507	特殊教育	3, 868. 69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 868. 69
20508	进修及培训	971. 74
2050801	教师进修	573. 02
2050802	干部教育	398. 7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 620. 3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 620. 3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1. 8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1. 8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40. 0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 99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9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 01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2	基础研究	1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73.4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73.4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0.00
20606	社会科学	10.6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0.6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94.06
2060701	机构运行	74.06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9.1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16.28
2070101	行政运行	425.3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22
2070104	图书馆	131.26
2070109	群众文化	181.1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52.32
20702	文物	95.75
2070204	文物保护	7.00
2070205	博物馆	85.75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00
20703	体育	45.53
2070307	体育场馆	4.53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41.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50.77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50.77
20708	广播电视	975.71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975.7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5.1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93.6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26.39
2080101	行政运行	679.3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0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39.21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41.7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04.5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1.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00.59
2080201	行政运行	611.2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5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6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3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30.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29.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6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0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01.65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4.09
20807	就业补助	595.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4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55.00
20808	抚恤	9,969.19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21.34
2080807	光荣院	1.20
2080808	褒扬纪念	9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701.66
20809	退役安置	2,774.8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78.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3.0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7.7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7.4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2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28.27
20810	社会福利	6,382.70
2081001	儿童福利	733.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865.45
2081004	殡葬	1,336.0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6.29
2081006	养老服务	1,128.6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3.2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456.92
2081101	行政运行	159.43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72.9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310.7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07.4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02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10.00
20820	临时救助	26.0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0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0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4.7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4.7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5,515.27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5,515.2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8.96
2082801	行政运行	133.7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1
2082804	拥军优属	11.52
2082850	事业运行	252.1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0.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12.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12.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239.5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51.88
2100101	行政运行	424.4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03.54
21002	公立医院	530.67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7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5.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0.6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3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88.2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374.2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14.00
21004	公共卫生	20,169.5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47.7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25.98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71.77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3.71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03.4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611.9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435.5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26.8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52.6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84.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8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6.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64.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0.4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3,182.0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3,181.71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3	医疗救助	436.8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36.8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81.5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81.5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99.14
2101501	行政运行	164.4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1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1.6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70.2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2.7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5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5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20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2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54.0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54.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69.0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3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35.00
21103	污染防治	868.06
2110302	水体	868.0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66.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6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12.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977.07
2120101	行政运行	993.1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93
2120104	城管执法	447.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361.4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0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0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12.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12.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6.5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6.55
213	农林水支出	174,658.60
21301	农业农村	78,228.89
2130101	行政运行	1,226.5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5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77.6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8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319.7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049.4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56.26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2,460.35
2130148	渔业发展	46.97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25.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0,604.3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945.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51.7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93.8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21.9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710.87
21303	水利	30,757.59
2130301	行政运行	431.3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06.80
2130314	防汛	42.52
2130315	抗旱	91.7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327.2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6,406.8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755.0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755.0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357.5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113.06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218.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6.5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946.6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946.6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61.1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61.1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412.6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569.83
2140101	行政运行	3,863.54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90
2140104	公路建设	12,177.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038.66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8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067.74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42.8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5.8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26.9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96.45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100.0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10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601.51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601.51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2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2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4.9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4.9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76.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94.94
2160201	行政运行	189.42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2
2160250	事业运行	10.9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81.5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81.56
217	金融支出	1,338.3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338.3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338.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883.8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0,691.44
2200101	行政运行	711.8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1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65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00.15
2200150	事业运行	1,479.2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06.05
22005	气象事务	192.40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
2200504	气象事业单位	51.57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3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25.0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81.0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4.3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202.5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0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2.84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8.5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3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4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43.9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00.00
22204	粮油储备	1,20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2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02.4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77.57
2240101	行政运行	396.34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92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7.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106	安全监管	9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55.4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7.8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715.5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898.4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817.10
22405	地震事务	5.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5.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4.36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7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4.36
229	其他支出	29,121.35
22902	年初预留	29,121.35
2290201	年初预留	29,121.3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932.3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932.33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932.33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14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14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14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其中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4年廉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68,005.31万元，比上年减少3270.69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坚持贯彻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减少不必要等非刚性支出。其中：

-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预算减少288.55万元。
- (2) 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54.48万元。
- (3) 财政事务支出预算减少205.96万元。
- (4) 审计事务支出预算减少99.34万元。
- (5) 海关事务支出预算减少75万元。
- (6)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25.02万元。
- (7) 档案事务支出预算减少79.5万元。
- (8)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预算减少50.76万元。
- (9) 宣传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517.65万元。

2. 2024年国防支出预算902.24万元，比上年增加254.24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地方武装国防支出增加。

3.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40,022.41万元，比上年增加2413.41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社会治安建设支出增加。

4. 2024年教育支出预算280,282.66万元，比上年增加21298.66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地方教育事业支出增加。

5.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540.05万元，比上年增加438.05万元，增长430%。主要原因：企业技术改造扶持及科技创新资金

支出增加。。

6. 2024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5,169.17万元，比上年减少8351.83万元，下降62%。主要原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文化旅游事业支出减少。

7.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04,693.67万元，比上年增加6779.67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及民生事业支出增加。

8.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27,239.56万元，比上年减少50460.44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医疗卫生及防疫支出减少。

9.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2,569.06万元，比上年增加2569.06万元，2023年未安排节能环保支出。主要原因：生态环境保护支出增加。

10.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18,112.17万元，比上年减少7515.83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城乡社区建设投入减少。

11. 2024年农林水支出预算174,658.60万元，比上年增加131737.6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农林水事业建设上级资金增加。

12. 2024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23,412.63万元，比上年增加10640.63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交通运输事业上级资金增加。

13.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1,196.45万元，比上年减少1222.55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河道清淤及家电产业服务建设减少。

14. 2024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2,376.50万元，比上年增加2149.5万元，增长947%。主要原因：重点项目及商业建设投入增

加。

15. 2024年金融支出预算1,338.30万元，比上年增加1029.3万元，增长334%。主要原因：扶持企业政银担保及转贷支出增加。

16.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30,883.84万元，比上年减少6164.16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农田保护及农村建设用地支出减少。

17.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1,225.03万元，比上年增加66.03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保障性安居建设支出增加。

18. 2024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1,20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9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粮油储备支出减少。

19. 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4,302.43万元，比上年增加1060.43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灾害及应急事务防范支出增加。

20. 2024年其他支出预算29,121.35万元，比上年减少51206.65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年初预留其他支出减少。

21.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2,932.33万元，比上年减少364.67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一般债券付息支出减少。

22. 2024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100.14万元，比上年减少0.86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减少。

2024年廉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87,594.8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0,203.9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017.7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582.85
50103	住房公积金	5,363.42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9.8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5.78
50201	办公经费	2,855.84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4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77,421.2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194.91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3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93.8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41.28
50905	离退休费	33,924.3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7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廉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1,215.6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55.6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5.60
（三）公务接待费	260.0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4年廉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15.6万元，比上年增加63.6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95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5.6万元，比上年增加99.6万元。）比上年增加63.6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26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024年廉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廉江市
一、返还性支出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国防	0.00
其他支出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廉江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78,64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0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2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0.0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448.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4,288.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3,0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26,511.70
收入总计	122,447.7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廉江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7.2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7.20
二、城乡社区支出	46,260.8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48.1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
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8.6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00.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5.50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30.00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6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44.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67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42.6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42.6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0
三、农林水支出	25,760.55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17.8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3.00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44.8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671.34
移民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809.77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3,849.47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1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771.4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3,469.00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302.40
四、其他支出	13,763.7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52.85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52.8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10.9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23.37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3.0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1.54

项目	预算数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0.00
五、债务付息支出	36,341.8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6,341.8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373.32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776.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9,192.55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3.4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3.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2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01.17
支出总计	122,447.7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廉江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7.2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7.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260.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48.1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0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8.6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0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5.5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30.0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6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44.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67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42.6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42.6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760.55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17.8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3.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44.8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671.34
2137201	移民补助	7,809.77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3,849.47
2137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1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771.4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469.00
2137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302.40
229	其他支出	13,763.7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52.8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52.8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10.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23.37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3.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1.54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6,341.87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6,341.87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373.32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776.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9,192.55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3.48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3.48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0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21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01.17
	支出总计	122,447.7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4年廉江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廉江市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廉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17.00
利润收入	1,783.00
股利、股息收入	134.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8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3.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245.00
收入总计	2,245.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廉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5.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5.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45.00
二、转移性支出	2,00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2,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000.00
支出总计	2,245.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廉江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5.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5.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45.00
	支出总计	245.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廉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廉江市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廉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1,512.12
其中：保险费收入	57,893.37
财政补贴收入	1,200.00
利息收入	218.75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512.12
其中：保险费收入	57,893.37
财政补贴收入	1,200.00
利息收入	218.75
转移支付收入	2,20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廉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9,213.06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9,213.06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9,213.06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78,852.19
转移支付支出	120.00
其他支出	48.59
上解上级支出	192.28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廉江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17,700.94
累计结余	2,667.64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667.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667.64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年廉江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9.09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9.61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23,307.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23,307.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8,224.1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9.59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3年廉江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69.84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87.48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203,540.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27,240.0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87.47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廉江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226,847.00	226,847.00
（一）一般债券	B	23,307.00	23,307.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18,221.00	18,221.00
（二）专项债券	D	203,540.00	203,54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27,240.00	27,240.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45,464.10	45,464.10
（一）一般债券	G	18,224.10	18,224.10
（二）专项债券	H	27,240.00	27,240.0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22,494.21	22,494.21
（一）一般债券	J	2,761.67	2,761.67
（二）专项债券	K	19,732.55	19,732.55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M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O	0.00	0.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39,274.50	39,274.50
（一）一般债券	R	2,932.33	2,932.33
（二）专项债券	S	36,342.17	36,342.17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廉江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94,158.98	0.00	2,466.88	18,067.10	1,224.00	72,401.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44,054.10	0.00	1,151.10	17,610.00	0.00	25,293.00	
	置换债券	1,772.88	0.00	1,315.78	457.1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48,332.00	0.00	0.00	0.00	1,224.00	47,108.00	
专项债券	合计	874,737.00	0.00	1,240.00	108,360.00	20,400.00	744,73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798,760.00	0.00	1,000.00	108,360.00	0.00	689,400.00	
	置换债券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75,737.00	0.00	0.00	0.00	20,400.00	55,337.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年廉江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			2023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廉江市	97.09	9.61	87.48	97.06	9.59	87.47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年廉江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廉江市	181,386.00	5,086.00	0.00	176,300.00
廉江市本级	181,386.00	5,086.00	0.00	176,30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年廉江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81,386.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8,000.00	4.41%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2,000.00	1.1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6,000.00	3.31%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40,586.00	22.38%
四、生态环保	45,970.00	25.34%
五、社会事业	35,500.00	19.57%
（一）卫生健康	17,500.00	9.65%
（二）教育	1,000.00	0.55%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17,000.00	9.37%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6,330.00	20.03%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1,000.00	0.55%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00.00	0.55%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14,000.00	7.72%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年廉江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176,300.00			176,300.00	131,712.40
廉江火车站站前地下停车场及配套建设工程	城市停车场	3,000.00	20年	0.0299	3,000.00	1,794.00
廉江市全域智慧交通提升项目	云计算、数据中心、 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5,000.00	20年	0.03	5,000.00	3,000.00
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农业	3,000.00	15年；15年	3.12%；3.08%	3,000.00	1,398.00
廉江市良垌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农业	4,000.00	15年；20年	3.12%；3%	4,000.00	2,268.00
廉江音乐小镇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	文化旅游	4,000.00	30年；20年	3.12%；3%	4,000.00	3,408.00
廉江市河唇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	农业	8,000.00	20年	0.03	8,000.00	4,800.00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生活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主要支持国家级、省 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000.00	30年；20年；20年分 年还本；10年	3.34%；3.06%； 2.99%；2.85%	7,000.00	4,897.90
廉江市公共文化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工程	文化旅游	8,000.00	30年；20年	3.34%；3%	8,000.00	7,212.00
廉江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6,500.00	15年；30年；10年	3.12%；3.12%；2.7%	6,500.00	3,348.00
廉江市养殖场及江河水质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云计算、数据中心、 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3,000.00	30年	0.0334	3,000.00	3,006.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 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 工程	供排水	5,500.00	30年；30年	3.34%；3.12%	5,500.00	5,346.00
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 江村等）全域土地综合整 治（国家级试点）项目	农业	3,000.00	15年	0.0312	3,000.00	1,404.00
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 套设施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 理	19,170.00	30年；30年；10年； 30年；10年	3.34%；3.12%； 2.85%；3.34%；2.7%	19,170.00	14,231.34
2022年度湛江市廉江市垦 造水田项目	农业	6,500.00	15年；10年；10年	3.12%；2.76%；2.85%	6,500.00	2,379.00
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新村 电站片项目	水利	6,000.00	30年；20年	3.12%；3.06%	6,000.00	5,292.00
廉江市城区雨污管网建设 及改造工程(北部湾大道廉 安路口至廉江河段)	地下管线管廊	1,000.00	30年	0.0312	1,000.00	936.00
廉江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 楼配套电力增容和污水处 理扩容工程及医疗设备设 施采购项目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6,000.00	15年；30年	3.12%；3.12%	6,000.00	4,212.00
廉江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 理	26,800.00	30年；30年；30年； 10年	3.12%；3.1%； 3.12%；2.7%	26,800.00	24,171.00
廉江市长青水库库区治理 暨市域防溺水智能一体化 工程	云计算、数据中心、 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3,000.00	30年	0.0334	3,000.00	3,006.00
廉江市医共体建设暨防控 体系能力提升工程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 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 设施）	5,000.00	15年	0.0312	5,000.00	2,340.00
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 治工程	供排水	10,000.00	30年；30年；10年	3.34%；3.33%；2.85%	10,000.00	8,581.5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廉江市营仔镇自来水厂及 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	供排水	3,000.00	30年	0.0333	3,000.00	2,997.00
廉江市工人文化宫（城 区、安铺）项目	文化旅游	3,000.00	30年；20年	3.34%；3%	3,000.00	2,604.00
廉江市安铺特色小镇基础 设施工程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主要支持国家级、省 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30年；20年	3.12%；3%	5,000.00	4,008.00
廉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00.00	15年	0.0312	1,000.00	468.00
廉江市自然资源全域智能 监测预警应用平台建设项 目	云计算、数据中心、 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3,000.00	10年	0.0298	3,000.00	894.00
廉江市北部山区（塘蓬 镇、和寮镇）乡村特色产 业振兴示范带基础设施建 设工程项目	农业	3,000.00	15年	0.0312	3,000.00	1,404.00
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 管网改造工程	供排水	4,000.00	30年；30年；30年	3.34%；3.12%；3.12%	4,000.00	3,876.00
廉江市青平镇自来水厂及 管网改造工程	供排水	830.00	30年；30年	3.34%；3.34%	830.00	831.66
廉江市综合性停车场建设 工程	城市停车场	3,000.00	30年	0.0333	3,000.00	2,997.00
廉江市城北片区旅游基础 设施提升工程	文化旅游	2,000.00	30年	0.0312	2,000.00	1,872.00
廉江市高桥镇乡村振兴连 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 目	农业	5,000.00	20年	0.03	5,000.00	3,00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2024年廉江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97.09	97.09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9.61	9.61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87.48	87.48	0.00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147,100.00	147,1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11,100.00	11,10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136,000.00	136,00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廉江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147,100.00	11,100.00	136,000.00
廉江市本级	147,100.00	11,100.00	136,00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2024年廉江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湛财债〔2024〕12号），湛江市下达我市2024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147100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36000万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1100万元），目前已分配141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项目3000万，一般债券项目11100万元），剩下的133000万元暂未分配。

二、分配方案

目前我市2024年提前批次新增债券已分配方案如下：

一、专项债券项目

1. 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3000万元

二、一般债券项目

1. 廉江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工程11100万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其中：

1. 税收返还

廉江市为县级市，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廉江市为县级市，本级无对下一般转移支付。

3. 专项转移支付

廉江市为县级市，本级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970865.0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6065.0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74800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970646.17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95909.17万元，专项债务874737万元。

（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22684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3307万元，专项债券203540万元；新增债券181386万元，再融资债券45461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

本金45464.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18224.1万元，专项债券还本2724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2494.2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2761.67万元，专项债券利息19732.55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资金类型					
项目实施周期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3:		
					
		成本指标	指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80-9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廉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廉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2628	当年度金额 (万元)	2628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市高龄老人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发放80-9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促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提高老年人幸福感。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发放80-9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促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提高老年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99周岁高龄老人人数（人次）		44914
		质量指标	80-9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覆盖率（%）		98%
			80-99周岁高龄老人认定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80-9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80-8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补贴标准（人/月/元）		30
			90-9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补贴标准（人/月/元）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0-9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基本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80-9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99周岁高龄老人满意度（%）		10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廉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廉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1196.672	当年度金额 (万元)	1196.672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字规〔2022〕3号）的要求，申请项目资金用于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高社会补助水平，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享尽享。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1:			1.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次）		≥117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		≥241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接收审核意见之日起完成审定工作时间（工作日）		5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元/人/月）		27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2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进一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满意率（%）		10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储备粮利息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用款单位	廉江市粮食收储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1000	当年度金额 (万元)	1000
项目概述		廉江市粮食收储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廉江市地方储备粮储备任务为稻谷 22315吨，成品粮4546吨，储备粮稻谷贷款利息和费用，由市财政局列入当年年度预算，市财政局按规定将储备粮利息及费用按季拨付给市粮食收储和物资储备中心储备粮拨补专户。项目依据：1.廉府函〔2023〕455号《关于2024年度地方储备粮轮换销售的批复》；2.廉府〔2021〕107号《关于印发廉江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廉江市粮食收储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度单位工作计划》。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1.地方储备粮储备稻谷22315吨，储备成品粮4546吨，保障政府粮食应急供应，调控本市粮食市场供给。 2.保障粮食储备环境，按照“一符、三专、四落实”的要求开展粮食储备工作，确保粮食储备工作的有效进行。 3.按时进行储备粮轮换工作，保障储备粮的质量稳定。 4.加强粮储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地方储备粮储备稻谷22315吨，储备成品粮4546吨，保障政府粮食应急供应，调控本市粮食市场供给。 2.保障粮食储备环境，按照“一符、三专、四落实”的要求开展粮食储备工作，确保粮食储备工作的有效进行。 3.按时进行储备粮轮换工作，保障储备粮的质量稳定。 4.加强粮储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储备稻谷（吨）	22315	22315
			储备大米（吨）	4546	4546
			稻谷水份低于（%）	13.50%	13.50%
			大米水份低于（%）	14.50%	14.50%
			稻谷轮换率（%）	50%	5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稻谷实物库存量（%）	70%	70%
			成品粮实物库存量（%）	90%	90%
			粮食储藏技术规范	按照“一符、三专、四落实”的要求	按照“一符、三专、四落实”的要求
			稻谷轮换架空期	正常不超4个月，原则上延长轮换架空期最长不超过2个月	正常不超4个月，原则上延长轮换架空期最长不超过2个月
		时效指标	稻谷轮换频率（年/次）	2	2
		成本指标	储备粮稻谷保管费用标准（元/吨/年）	120	120
			成品粮保管费用标准（元/吨/年）	176	176
			成品轮换费用标准（元/吨/年）	376	376
			储备粮稻谷轮换费用（元/吨/年）	250	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粮食储备年度	2024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概算（万元）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粮食应急供应，调控本市粮食市场供给	完成目标	完成目标
			提高储备粮销售的透明度，建立轮换销售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	按廉府〔2021〕107号文件执行	按廉府〔2021〕107号文件执行
			储备粮补库管理	公平、公正，随行就市、以质论价	公平、公正，随行就市、以质论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于本市政府粮食应急供应，调控本市粮食市场供给影响期限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广业环保污水处理费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廉江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用款单位	廉江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1500	当年度金额 (万元)	1500
项目概述		解决廉江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在我市经营的城西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石角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用，保障各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解决周边的污水处理问题，推动我市环保事业的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1. 通过解决我市经营的城西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石角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保障污水处理厂的稳定有效运行，处理约808.5万吨污水，使排放的污水达到相应的标准，有效解决受纳水体的大部分污染，降低污水污染对于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二次污染。 2. 保证污水采样的正常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处于安全有效的监管之下。 3. 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水量（万吨）	≥808.5	≥808.5
			水样采集储存时间（小时）	≥48	≥48
			年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天）	≤18	≤18
		质量指标	达到排放水质日平均标准值（%）	100%	100%
			出水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2100	≤2100
		时效指标	计划外暂停服务恢复时间（小时）	≤24	≤24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受纳水体的大部分污染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低污水污染	得以减低	得以减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廉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廉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1400	当年度金额 (万元)	1400
项目概述		为了保障我市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95号），我局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拨付相关资金。本项目有利于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1. 保障全市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2. 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下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职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人次）		6634
			各镇（街）每月上报补贴对象异动情况（次）		1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覆盖率（%）		≥ 95%
			受理申请的随机抽查核实比例（%）		≥ 30%
		时效指标	受理申请后的完成审查时间（日）		≤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供养标准（元/人/月）		9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满意度（%）		≥ 95%
--	-------	-----------	--------------	--	-------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廉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廉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2700	当年度金额 (万元)	2700	
项目概述		为了保障我市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62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拨付相关资金。本项目有利于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应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1. 保障全市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地发放保障金。 2. 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户数（户）			14364
			低保对象人数（人）			34736
		质量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金覆盖率（%）			≥ 95%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年）			每年
		时效指标	收到相关材料、民主评议结果后的审批时间（日）			≤10
			最低生活保障金拨付时间			每月20日前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差金额（元/人/月）			337
			本级财政按20%比例计需配套（万元）			2809.447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双血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 95%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廉江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廉江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2715.12	当年度金额 (万元)	2715.12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8〕13号）、《关于印发廉江市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廉府办〔2019〕2号）等有关规定，开展我市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1.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2. 加强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申请与审核工作，规范操作，加强监管。 3. 加强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人次）		7051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补助达标率（%）		100%
			发放失败的跟踪和更正率（%）		100%
			规范操作，加强监管		杜绝骗取补助资金行为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时间（月/次）		3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效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及时、准确
			原民办代课教师资料的收集和审核（季度/次）		1
		成本指标	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教师补助标准（元/人/月）		900
			工作年限20-29年的教师补助标准（元/人/月）		800
			工作年限10-19年的教师补助标准（元/人/月）		700
			工作年限1-9年的教师补助标准（元/人/月）		工作年限1年的，补助100元，在此基础上，工作年限每增加1年，增加补助5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		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的合理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对政策保障的满意度（%）		≥ 85%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用款单位	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830	当年度金额 (万元)	830
项目概述		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关于解决市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补充意见》（湛人〔2004〕6号），解决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中央及省财政配套20%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地财政保障，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2024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及增资本级预算需要约830万元。立项依据：1.《关于解决市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补充意见》（湛人〔2004〕6号）；2.湛退役军人〔2024〕16号《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3.《关于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廉人字〔2004〕35号）；4.《关于调整市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湛退役军人〔2023〕32号）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1. 通过发放补贴解决233个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按时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全面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 2加强补贴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人次）		≥233
		质量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覆盖率（%）		100%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100%
		成本指标	本级配套80%资金（万元）		830
			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标准（元/人）		≥30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 困难问题		进一步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 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98%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廉江市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		购买服务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廉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7956	当年度金额 (万元)	7956
项目概述		廉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通过市场化承包方式解决廉江城区的街道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公厕清洗等的环卫保洁服务。速在我市城区掀起市容市貌整治高潮，加强街道特别是背街小巷的环境卫生，加强对商铺外观设计审批力度，强化垃圾收集和运送工作，发动广大商家、群众自觉参与到市容市貌整治的持久战中去，共同创造整洁、美丽、和谐廉江。立项依据：1.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2号；2. 市委常委会议纪要【2022】6号；3. 市政府办公室【j202339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负责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公厕清扫保洁以及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廉江市垃圾焚烧厂处理。		1. 廉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通过市场化承包方式，解决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公厕清扫保洁以及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廉江市垃圾焚烧厂处理，保障市政环卫工作的正常运行。 2. 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管理清扫保洁服务，夯实我市创文工作基础。 3. 加强环卫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万平方米）	≥ 580	≥ 580
			主干道清洗作业（次/天）	2	2
			次干道清洗作业（次/天）	1	1
			人行道人工配合机械化全面清冲（洗）作业（次/周）	1	1
			洒水、喷雾降尘作业（次/周）	2月3日	2月3日
			公厕清扫次数（次/天）	4	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垃圾桶、废物箱、分类箱清洗次数（次）	1	1
			公厕清扫保洁数量（个）	14	14
		质量指标	上门收集生活垃圾率（%）	100%	100%
			除四害工作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机扫作业标准（km/h）	机械清扫 ≤ 10km/h，机械保洁 ≤ 15km/h	机械清扫 ≤ 10km/h，机械保洁 ≤ 15km/h
			垃圾清理达标情况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到岗时间	按照质量考核要求的规定时间到岗	按照质量考核要求的规定时间到岗
			资金使用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费用概算（万元）	≤ 7956	≤ 795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效果	道路干净整洁，空气质量优良，减少污染	道路干净整洁，空气质量优良，减少污染
			厕内设施齐全、完整，无损坏，做到“三通”，达到“六无、四净”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街道达到“六无六净”标准，道路清洁明亮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2024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用款单位	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万元）	1200	当年度金额 （万元）	1200	
项目概述		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发放补助，落实三属、孤复军人等家庭优待金、新疆和西藏等家庭增发优待金、边远艰苦地区家庭增发优待金、新招录消防兵优待金、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增发优待金，有效提高和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立项依据：1.《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 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7〕1号）；2.廉退役军人报〔2023〕23号关于批准廉江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财政预算经费的请示；3.《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 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7〕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1:			1.通过对8600余名优抚对象按照规定标准发放补助，有效提高和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进一步长期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增强优抚对象的幸福感； 2.加强补助发放的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属”数量（人次）			53
			在乡复员军人（人次）			8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次）			276
			“五老”人员（人次）			164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人次）			3535
			其他符合发放优抚补助对象数量（人次）			≥4488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覆盖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			100%

		成本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补助标准		不同性质且不同等级的优抚对象按不同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